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比高電影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合營公司為比高電影及樂創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比高電影及樂創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樂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虛擬實境設備，並於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方面擁有經驗及專長。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公司、樂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比高電影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於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之墊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之前，由於合營公司需要資金開發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故合營公司確有要求續期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之墊款。經就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方訂立貸款協議以續期墊款。換言之，訂立貸款協議之前，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結餘受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約束。因此，合營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償還部分款項，而未償還結餘即為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之貸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已及時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

如該公告所披露，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即為相關存款利率而非固定利率。本公司認為，浮動利率將提供更大靈活性，亦會令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如該公告所披露，比高電影有權根據貸款協議隨時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此外，貸款儲存於指定銀行賬戶（其中簽署人為比高電影或其授權代表）。換言之，比高電影可密切監督合營公司動用貸款所得款項之情況。鑒於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且其動用貸款所得款項之情況受到密切監督，故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到期貸款。合營公司僅於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後方可宣派股息。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樂創將利用其專長協助合營公司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且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將為用戶帶來新的數碼體驗。本公司認為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具有業務前景且亦有發展空間。鑒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於各個領域的應用需求不斷增加，故董事會對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未來前景持積極態度。儘管樂創並無提供貸款予合營公司，但樂創將利用其專長協助合營公司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預計本集團將從合營公司的未來成功中獲益。儘管董事會認為利率應與相關銀行存款利率相若，但合營公司須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合營公司之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